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 的 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桌、学生椅、课桌椅（核心产品）、办公桌、三抽推柜、屏风、办公椅、班台、书柜、班椅、办公沙发（三人位）、办公沙发（单人位）、矮桌、矮柜、作业架、更衣柜、文件柜、工作台、工作台、工作台、圆盾凳子、定制黑板、提示栏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矮柜、写字桌子、凳子、架子床、床头柜、床、棕垫、床垫、学生餐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95.22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018.23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9-11 14:55:50